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1 月 29 日「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90287149 號函。

貳、甄選防疫措施

- 一、各甄選場地於試務前，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並將試場之門窗、氣窗打開，保持空氣流通。
- 二、於試場及公共區域準備適量肥皂及酒精，以提供各試務人員清潔與消毒。
- 三、甄選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須居家隔离、居家檢疫之應考人不得應考。
- 四、甄選當日於指定位置設立體溫檢測站，甄選前統一對應考人及陪考人員體溫檢測。
- 五、應考人及陪考人員應配戴口罩，並於入校時進行體溫量測，如額溫大於等於 37.5 度 C，續以耳溫複測，若耳溫大於等於 38 度 C 即為發燒。各應考人、陪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凡發燒者不得進入校園。
- 六、應考人若已進場應試，出現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試務人員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量測耳溫，若耳溫大於等於 38 度 C 即為發燒，應考人須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且不延長該科考試時間。
- 七、配合學校三級防護，中午須重新針對參加實作測驗之應考人及陪考人員測量體溫，一旦有發燒現象比照前開事項辦理。
- 八、甄選中，如有任何突發狀況，啟動防疫小組機制，並與當日教育局指派之督導人員共同研議處理。
- 九、若試務人員發燒未能執行工作，啟動預備試務人員機制，惟須注意迴避原則。
- 十、甄選結束請應考人及陪考人員儘速離校，各甄選場地進行消毒。

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遵照「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辦理。